

#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

会业字〔2022〕20号

## 关于第133届广交会线下展展位需求 预申报事宜的通知

各交易团（分团）：

为统筹做好第133届广交会筹备工作，保障组展进度，拟按“线上线下融合举办”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线下展展览规模及展期展区设置将结合展位需求等因素确定。现开展线下展展位需求预申报，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展位安排原则

第133届广交会线下展将围绕市场需求开展展位安排，各交易团要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切实组织有需求的企业参展。除品牌企业外，对其他企业不做强制性参展要求。品牌展位数量调整不与原有展位数量挂钩，一般性展位数量不与交易团基数挂钩。

### 二、需求申报方式

#### （一）品牌企业展位需求申报。

针对本届已在“参展易捷通”系统对应展区确认参展的品牌企业，开展展位需求申报。其中：

1.在原有品牌展位数量基础上，如需调增展位，可增加申报粘连一般性展位。如调减展位，不与原有品牌展位数挂钩，但不得低于对应展区品牌展位数下限（以下简称品牌下限，工程农机、车辆、食品和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展区为2个，其余展区为4个）。

2.品牌展位需求未申报或低于品牌下限的，**视同退回其所有品牌展位，品牌企业资格相应取消（仅保留本届线上展品牌企业资格）**，需求纳入各交易团（分团）一般性展位需求中统一申报。

请各交易团（分团）认真收集、汇总本团品牌企业线下展展位需求（含品牌展位及粘连一般性展位需求），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仅填写企业需求总数，需求总数低于品牌下限的不填写**），盖章确认后，于**2023年1月5日前**反馈至广交会业务办，电子版表格请同步发送至邮箱（[op@cantonfair.org.cn](mailto:op@cantonfair.org.cn)）。

## **（二）各交易团各展区一般性展位需求申报。**

在48个展区范围内（不包含新能源、宠物用品及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开展申报。其中，工程农机展区按工程农机（室内）、工程农机（室外）分别申报。乡村振兴特色产品展区22个省级交易团的切块展位数维持不变，在此范围内按需安排，具体另文通知。

请各交易团（分团）认真摸排本团各展区企业线下展一般性展位需求情况（**含品牌企业低于品牌下限的展位需求**），

并于**2023年1月5日前**登录**线下展网络管理服务系统**（路径：**展位数量管理——一般性展位——特定展位申报**），在线填报并打印展位需求情况汇总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

### **三、注意事项**

**（一）获得线下展展位安排的企业需同步参加线上展，展位安排仅本届有效。**

**（二）品牌企业展位需求优先安排。**品牌企业粘连的一般性展位需求，纳入“品牌企业展位需求”一并申报，**请勿在“各交易团各展区一般性展位需求”中重复申报。**

**（三）各交易团（分团）各展区线下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将在本次申报数量范围内确定，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退回。**

**（四）参展费用标准另行通知。**

**本次申报结果将作为本届广交会线下展展区规模与布局确定、展位安排的基础，**请各交易团（分团）务必高度重视、高效组织、准确摸排，按时认真完成填报。各交易团（分团）须对企业申报需求严格把关，防止出现企业申报数虚高、随意申报的情况，确保申报的真实性、严谨性。

联系人：罗洁凤

联系电话：020-89063110

传 真：020-89138582，89138550

特此通知。

附件：第 133 届广交会品牌企业线下展展位需求申报表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业务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 第133届广交会品牌企业线下展展位需求申报表

交易团（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经与企业核实，以下为本交易团（分团）确认参加线下展，且申报展位数不低于所在展区品牌展位数下限的品牌企业及对应展位需求。

序号	交易团	企业名称	广交会编码	展区	申报展位总数 (含品牌及粘连 一般性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可视情增删表格行数）

### 注意事项：

1. 品牌企业如参展，可申请调整展位数，不与原有品牌展位数挂钩，但不得低于所在展区品牌展位数下限；品牌展位需求未申报或低于品牌下限的，视同退回其所有品牌展位，品牌企业资格相应取消（仅保留本届线上展品牌企业资格），需求纳入各交易团（分团）一般性展位需求中统一申报。

2. 请认真填写表格并盖章确认（**多页请加盖骑缝章**），于**2023年1月5日前**反馈至大会业务办，电子版表格请同步发送至邮箱（联系人：罗洁凤 电话：020-89063110，传真：020-89138582、89138550，电子邮箱：[op@cantonfair.org.cn](mailto:op@cantonfair.org.cn)）。

3. 确认提交后的参展需求原则上不得更改，请谨慎填报。

---

抄送：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大会领导，广交会工作处，存档。

---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